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規範公司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於2022年12月9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2022年第20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對現行《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份回購、獨立董事設置等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如下：

#### 一、變更註冊資本

2022年11月21日公司決定回購13名激勵對象（離職）合計持有的114萬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前公司股份總數26,329,312,240股，註冊資本人民幣2,632,931,224元，回購後股份總數為26,328,172,240股，註冊資本人民幣2,632,817,224元。具體詳見公司於2022年11月21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披露的公告。

####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款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部份內容進行修訂，具體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 <b>董事長</b> 。	第四條 公司法定代表人為公司 <b>總裁</b> 。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立足中國，面向全球，以金、銅、鋅等礦產資源勘查和開發為主業，適度延伸與之關聯的產業；堅持礦產資源優先戰略和成本領先戰略，堅持國際化、項目大型化和資產證券化相結合，進一步強化創新為核心的競爭力；堅持市場準則和科學管理相結合，以人為本，推動紫金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 <b>堅持「開發礦業、造福社會」</b> ，立足中國，面向全球，以金、銅、鋅、 <b>鎳</b> 等礦產資源勘查和開發為主業，適度延伸與之關聯的產業， <b>為人類美好生活提供低碳礦物材料</b> ；堅持礦產資源優先戰略和成本領先戰略，堅持國際化、項目大型化和資產證券化相結合，進一步強化創新為核

<p>企業文化優秀元素和國際化規則的有效融合，打造安全和環保及生態品牌優勢，為社會、員工、股東和企業其他關聯方創造更大價值，實現「綠色高技術超一流國際礦業集團」總目標。</p>	<p>心的競爭力；堅持市場準則和科學管理相結合，以人為本，推動紫金企業文化優秀元素和國際化規則的有效融合，打造安全、環保及生態品牌優勢；<b>堅持共同發展的價值觀</b>，為社會、員工、股東和企業其他關聯方創造更大價值，實現「綠色高技術超一流國際礦業集團」總目標。</p>
<p>第十七條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為<b>26,329,312,240</b>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其中內資股為<b>20,592,372,240</b>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8.21%；H股為<b>5,736,940,000</b>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1.79%。</p>	<p>第十七條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為<b>26,328,172,240</b>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其中內資股為<b>20,591,232,240</b>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8.21%；H股為<b>5,736,940,000</b>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1.79%。</p>
<p>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b>2,632,931,224</b>元人民幣。</p>	<p>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b>2,632,817,224</b>元人民幣。</p>
<p>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但<b>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五)、(六)情形除外</b>；</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5名(含5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1-2人。</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b>獨立董事6名</b>。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1-2人，<b>設獨立董事召集人1人</b>。</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b>決定根據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b>；</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p>

	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鑒於公司在境內外兩地上市，同時在香港設立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秘書處理香港證券事務。</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b>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b>，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鑒於公司在境內外兩地上市，同時在香港設立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秘書處理香港證券事務。</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十) 負責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p> <p>(十一)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十) 負責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p> <p>(十一)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簽署應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相關文件；</p> <p>(十二)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b>非董事總裁</b>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公司總裁應制定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b>非董事</b>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公司總裁應制定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成員由<b>三名</b>股東代表，<b>兩名</b>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成員中<b>應包含2名公司職工監事及1名外部監事</b>，<b>職工監事</b>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除以上條款的修改及部份文字調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內容不變。

上述事項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公司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孫文德先生及薄少川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2年12月11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